



平利水质检测
Pingli water quality inspection
PLSJ-QD-B/0-96

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PLSJ2025-0190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末梢水
委托单位	平利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
平利县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结论栏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主检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同意，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- 4、本公司对样品的检验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，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- 5、委托送样检验的结论仅对所检样品有效，不代表样品所属批次产品的质量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。
- 7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产生的责任。

机构名称：平利县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610926MAB2Y38DX3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新吉阳路 17 号

邮编：725500

联系电话：0915-8416550



平利县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PLSJ2025-0190

第 1 页/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末梢水	委托单位	平利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样品性状	适合检验	采样地址	平利县人大常委会
样品编号	20250306-WT-003	样品来源	委托采样
样品包装	无菌袋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采样日期	2025 年 03 月 06 日	样品数量	0.5L/袋*2
收样日期	2025 年 03 月 06 日	检验日期	2025. 03. 06~2025. 03. 20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氨（以 N 计）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 5750—2023		
检测设备	UVmini-124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PLSJ-SB-009） SW-CJ-2D 双人净化工作台 （PLSJ-SB-021） SPH-2102C 电热恒温培养箱 （PLSJ-SB-020） LDZX-50L-I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锅（PLSJ-SB-005）		
检验结果	本次检测中，所有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指标限值要求。检验结果见第 2 页。 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0 日		
备注	样品信息来源于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未作确认。		

主检人：王鑫

审核人：刘娇

批准人：[Signature]

平利县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PLSJ2025-0190

第 2 页 /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依据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结果判定
1	色度 (铂钴色度单位)	/	GB/T5750.4-2023(4.1)	≤15	<5	合格
2	浑浊度 (散射浑浊度单位)	NTU	GB/T5750.4-2023(5.1)	≤1	<0.5	合格
3	臭和味	/	GB/T5750.4-2023(6.1)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GB/T5750.4-2023(7.1)	无	无	合格
5	pH	/	GB/T5750.4-2023(8.1)	6.5~8.5	7.42	合格
6	氨 (以 N 计)	mg/L	GB/T5750.5-2023(11.1)	≤0.5	0.3	合格
7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mg/L	GB/T5750.7-2023(4.1)	≤3	1.18	合格
8	二氧化氯	mg/L	GB/T 5750.11-2023 (8.4)	≥0.02 末梢水中 余量,(限值≤0.8)	0.12	合格
9	菌落总数	MPN/mL	GB/T 5750.12-2023 (4.1)	≤100	35	合格
10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23 (5.1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
